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6,620,9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45,934.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共计280,098,368股,应派发现金红利4,481,573.89元(含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后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023601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行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本行现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7.50元),现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本行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由于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此外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可行。因此,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义务。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A股股价稳定措施,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本行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其中,董事7人:董事长张煜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华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晓晖女士,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5.增持股份金额:前述1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的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本行将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行增持股份。
10.本行将增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

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行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时向本行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5.本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仅限一次。

6.本次增持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计划项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年度应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

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董事会秘书刘江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江桥先生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本行其他职务。刘江桥先生的上述辞任自2020年6月5日起生效。

本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

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于刘江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4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连选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宁波市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届满,近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林朝晖先生、胡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概况和历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公告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6.31%股份的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0日,单独或书面提议增加临时提案人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已经到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剑宏、曾黎明、金星、江涛、石巍挺、盛永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少平、陈志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毛剑宏先生,出生于1964年3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黎明先生,1981年参加工作,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会主席,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处(退休管理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4月委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自2016年12月起,曾先生担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金星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黎明先生,1981年参加工作,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会主席,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处(退休管理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4月委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自2016年12月起,曾先生担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陈志刚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黎明先生,1981年参加工作,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会主席,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处(退休管理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4月委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自2016年12月起,曾先生担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金星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金星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陆家岸任职,2000年6月至2004年8月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省外经外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处调研员(调研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2009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市场秩序处处长,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2016年12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1月起,金星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江涛先生,出生于1959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自2017年8月起,江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石巍挺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舟山港务管理局管理一处副处长,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舟山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港务管理局管理一处副处长,2007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务管理局管理一处副处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舟山港务管理局局长助理,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舟山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舟山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宁波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8月起,石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石先生是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盛永校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盛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厂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厂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省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宁波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8月起,盛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盛先生拥有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盛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郑少平先生,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航海专业,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港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项。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16日 09:00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东环路269号宁波环航航运广场4610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徐晓峰先生辞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6.01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曾黎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4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5	关于选举石巍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6	关于选举盛永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7	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8	关于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郑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关于选举徐晓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金国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潘锡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议案1-1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联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议案16-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年度股东大会提

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项下“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11、12、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提案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徐晓峰先生辞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曾黎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4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5	关于选举石巍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6	关于选举盛永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7	关于选举郑少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8	关于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许永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郑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徐晓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金国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潘锡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